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

(2025年6月)

项目名称:	贵阳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采购人: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桃林路1号		
联系人:	周媛媛	联系电话:	18685270807
代理机构:	贵州宏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金融街3号E9栋4001室		
联系人:	王琼	联系电话:	0851-85824524

# 说明

一、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二、本办法所称采购实施计划，是指采购人围绕实现采购需求，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所做的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

三、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采购文件应当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有关要求，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4〕792号）规定，为摸清我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组织开展贵阳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工作目标：**2026年6月前，全面查清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基本摸清自然保护地及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初步形成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一张图”，为切实加强我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有效维护所有者权益，提供基础支撑。

**基准时点：**本次资产清查统一基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

## 二、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和标准。

## 三、技术要求

### （一）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和标准。

### （二）服务范围

根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2025年1月），本项工作范围原则上为贵阳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自然保护地及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本次资产清查对象包括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五类自然资源资产，自然保护地和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 （三）工作任务

根据《贵州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贵阳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中省、市、县各级任务分工，贵阳市主要负责市级任务的生产，市级任务主要包括以下4点：

- 1) 组织县级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统筹建立市级协调机制。
- 2) 采集国家级、省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相关基础数据资料，汇总市县采集的

价格体系建设基础数据报省自然资源厅。协助建立、更新省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3) 开展市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开展市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

4) 对县级资产清查成果进行预检，编制市级报告、数据库、图件等成果，汇总全市资产清查成果并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复检。

#### **(四) 主要工作内容**

##### **1、市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

1) **实物量清查。**以油气矿产储量数据库、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和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成果为基础，查清有储量的固体矿产和地热、矿泉水资源资产的空间位置、矿产种类、品级品位、资源规模、保有资源储量等实物量底数，形成矿产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

2) **价值量核算。**收集我市具有储量的矿产资源资产 2020 年后矿山企业财务数据，对于尚未建立资产清查价格体系的矿产，在省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基础上，构建市级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结合实物量属性信息，分类核算经济价值，形成矿产资源资产价值量图层。

3) **使用权清查。**以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矿山开发利用数据库管理系统中矿业权为基本单元，逐步理清矿业权人、开采方式、开发利用等矿业权状况，形成矿产资源资产产权图层。

##### **2、市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

1) **实物量清查。**提取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储备土地和其他土地资产信息，结合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管理台账数据等相关成果资料，查清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形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图层。

2) **价值量核算。**对于规划用途、规划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的土地，结合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使用修正法测算资产清查价格，核算资产经济价值；对于规划用途、规划容积率等规划条件不明确的土地，依据成本法核算经济价值，形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价值量图层。

##### **3、市、县级资产清查成果预检；市、县级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成果预检**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辖区内县级资产清查成果进行内业 100%全面预检，对市本级清查成果进行 100%全面自检。重点检查资产清查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属性的正确性，根据预检、自检结果组织成果修改，编制市级质检报告，与县级成果、县级质检报告一并报送省级复检。

## （五）工作成果

1) **数据成果：**矿产资源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成果数据集。

2) **文字成果：**市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技术报告、质检报告。

3) **图件成果：**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4) **数据建库：**根据各区市县提交的合格数据成果，开展入库，建立市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根据省级具体安排完成该项服务工作）。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①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②成果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③乙方提交正式成果文件，且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四）包装和运输：无

（五）售后服务：无

（六）保险：无

（七）其他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服务承诺：

1.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4.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承诺数据安全做到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提供第三方使用，如发现，投标人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采购实施计划

## 一、合同订立与安排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2042133.65 元，最高限价：2042133.65 元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二) 采购实施时间：预计 2025 年 8 月。

(三)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委托代理安排：贵州宏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四) 采购包划分和合同分包：不划分标包，不允许分包；

(五)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并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中公开招标的规定。

(六)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3)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注：资质内容需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

(七) 竞争范围:项目竞争较充分，不存在唯一供应商。

(八) 评审规则（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价格权重：本项目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即权重）为 10%。